

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 由	依定居證初設戶籍後之撤銷戶籍登記
事實經過	接獲內政部移民署函文撤銷吳00之定居許可，通知本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如何辦理？
法令依據	<p>一、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31 條規定略以：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p> <p>二、戶籍法第 23 條：「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撤銷中華民國國籍之喪失或撤銷中華民國國籍者，亦同。」</p> <p>三、戶籍法第 48-1 條規定略以：下列戶籍登記，免經催告程序，由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五、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撤銷戶籍登記。</p> <p>四、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74412 號函略以：按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第 31 條規定略以，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為釐清相關戶籍登記作業，本部就初設戶籍登記、遷入登記、廢止戶籍登記、撤銷廢止戶籍登記、撤銷登記等戶籍登記事由、法律依據、申請人及應備證件、記事代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及國民身分證請領方式，彙整為「初設、遷徙、廢止、撤銷戶籍登記等特殊案件處理表」及「戶籍登記申請書新增欄位彙整表」，請轉知各戶政事務所遇案依循辦理。</p>
說明分析	<p>一、原大陸地區人民吳 00 於 111 年憑定居證辦理初設戶籍，本所於 112 年接獲內政部移民署函文：因吳君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未能於申請時繳附，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然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 3 個月內繳附喪失原籍證明，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本所撤銷其戶籍登記。</p> <p>二、本所依上述法令依據辦理撤銷戶籍登記，撤銷原因為「初設戶籍後經移民署撤銷」，辦理完畢後以公文通知民眾撤銷戶籍登記已辦畢並請適格申請人至任一戶所換發戶口名簿，副本函文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p>